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优化调整的实际情况，经查阅全任松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全任松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任松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全任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风险与审计法务部部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 勇_____ 滕卫恒_____ 杨先明_____

2019 年 8 月 13 日